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

地址：220 板橋市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

傳真：(02)2963-4033、(02)2963-402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宗賢 (02)2963-4055 分機 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frank410@tjcha.org.tw

412



臺中縣大里市東榮路 483 號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(臺中縣)

教研部：前李院長倫由行政會議
黃村尚師已參加教研部會議，且今日李院長倫由行政會議
研習營，因此擬致函各級研習
院尚師踴躍參加
燈語轉知各級研習院
副院長
光
M-270
11/1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醫一字第 97263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97 年度醫療法律研習營議程及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舉辦「97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：醫療法律研習營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執行輔導計畫」，為增進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教師對醫療法律之了解，提升一般醫學訓練 40 小時基本課程之教學成效品質，擬舉辦三場醫療法律研習營。各場次舉辦日期、地點與議程等注意事項如附件一，各場次詳細議程請參考本會活動報名網站。
- 二、本活動提供每家訓練醫院 1 名免費名額，可由 3 場次中任選一場參加。如各訓練醫院需增派名額，每名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5 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後如因要事不克出席，請於課程舉辦日三天前通知本會，以讓候補者可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://mail.tjcha.org.tw/attend>。若為免費名額

收 97.11.10 日
字號 醫一字第 972631 號

97 年度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

醫療法律教學研習營 議程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三家共同主辦醫院

日期	11 月 29 日	12 月 6 日	12 月 7 日
地點	成大醫院	台中榮民總醫院	新光醫院

時間	分鐘	授課內容
08:30-09:00	30	報 到
09:00-09:05	5	課程說明
09:05-09:55	50	如何教導醫療法律？
09:55-10:10	15	Break
10:10-11:00	50	病歷相關法規介紹
11:00-11:50	50	分組討論(4 組)
11:50-13:00	70	午 餐
13:00-13:50	50	急重症轉診法律問題
13:50-14:40	50	分組討論(4 組)
14:40-14:55	15	Break
14:55-15:45	50	末期病人拒絕醫療相關法律問題
15:45-16:35	50	分組討論(4 組)
16:35-17:00	25	綜合回饋

備註：

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「紙杯減量政策」，活動現場僅提供桶裝茶水，請自備茶杯。